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轮台县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古丽波斯坦·阿力甫		联系电话：	18106428817
年度绩效目标		深化法律监督意识，落实相关监督机制，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查融合发展、一体履职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新疆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，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；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；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；不断深化信访工作，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80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658.9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受理逮捕案件数量	≥100件	轮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受理司法救助案件数	≥3件	轮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85%	轮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